

哈巴谷書

1. 緒言

1. 哈巴谷書的書名：哈巴谷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哈巴谷” (*Habakkuk*) 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Ambakoum*；在英文聖經叫做 “Habakkuk”，在中文聖經為“哈巴谷書”。

2. 哈巴谷其人其事：

- a. “哈巴谷”一名大概是“懷抱”的意思；
- b. 書中有兩個標題（哈一 1, 三 1），但缺乏先知的背景資料；
- c. 哈巴谷作了一篇禱告的詩篇（哈三章），且是交與詩班長供聖殿敬拜之用（哈三 19b）；似乎暗示哈巴谷的事奉與聖殿有某種關連；
- d. 附加在但以理書後面的偽經“比勒與大龍”說哈巴谷是個利未人，並說他在獅子坑裡照顧但以理！

3. 事奉年日，不確定：

- a. 可能是在約西亞（主前 639-609 年）的晚期：
 - (1) 約西亞第十八年宗教復興（主前 622 年）（王下二十二 3 起）；
 - (2) 猶大人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是在主前 605 年（王二十四 2-4）；
 - (3) 神在哈一 5-6 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說話暗示當時巴比倫還未成爲世界霸權（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609 年冒升），猶大百姓不會相信巴比倫要前來攻打猶大，導致在主前 605 年的第一次被擄；
- (4) 假設經文所指的第一次被擄（主前 605 年）是在說話的十年之後，哈巴谷就是約在主前 615 年事奉，其時猶大尚算強盛，想不到巴比倫會成爲他們的大患；
- (5) 這樣，哈巴谷就大概是在約西亞的末期（主前 615-609 年間）事奉。

b. 也可能是在約雅敬（主前 608-598 年）的早期：

- (1) 約西亞死，兒子約哈斯作猶大王三個月，後被法老尼哥鎖禁在哈馬的利比拉，改立約西亞的另一個兒子以利亞敬作王，改名約雅敬；將約哈斯帶到埃及；
- (2) 約雅敬很快就從臣服埃及轉向臣服巴比倫，但三年後（王下二十四 1b）又轉去依靠法老；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就在主前 605 年前來攻打耶路撒冷，導致第一次被擄。猶大臣服於巴比倫，但幾年後又再背叛，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99-598 年再度西征，並上來攻打猶大，導致主前 597 年的第二次被擄；

(3) 關於哈一 5-6 所說的：

- (a) “你們”大概不是泛指所有猶大人，而是指哈巴谷所代表、正在向神有所投訴的義人（參哈一 4）；
- (b) “人難以置信的事”不是指尚未強大的巴比倫日後竟會前來攻打猶大。“人難以置信的事”是指那班義人難以置信的事，就是“神要藉一個比猶大國裡的惡人更惡的民族前來審判猶大”！這正是義人哈巴谷在哈一 12-17 的反應所流露的；
- (c) “我必興起迦勒底人”，不是指興起迦勒底人成爲強國，而是興起他們前來攻擊猶大國（猶大就在主前 605 年遭受第一次被擄）；
- (d) 神在哈一 6-11 對巴比倫多加描述，哈巴谷在哈一 13-17 也對說和應，顯

示巴比倫的殘暴惡行已是人所共知（所以才引起了哈巴谷對神的質疑），可見這個時的巴比倫並不是個剛剛出人頭地的民族，而是個已經老戰縱橫的強權；

(e) 這樣，哈巴谷可以是在約雅敬作王的早期（主前 608-605 年）年間事奉。

(4) 哈二 20 提到聖殿，哈三 19 提到詩班長，顯示那時聖殿還在。

c. 上述兩個講法都是可能的；但比較來說，說哈巴谷是在約雅敬的早年裡事奉，似是較爲可取的說法；

d. 這樣，哈巴谷有可能目睹了巴比倫在主前 605 年第一次入侵耶路撒冷的慘痛事實（甚至還目睹了其後第二、第三次的入侵，主前 597／587 年）。

4. 這個時期的猶大王：

主前	猶大國				
639			約西亞 1	登	
622/3/22-			約西亞 18	(宗教改革)	
615/4/3-			約西亞 25		
609/3/28- (609/6?) (609/ 7-10 月?)	約哈斯 (3 個月)	登	約西亞 31 (戰死米吉多)		
608/3/17			約雅敬 1	登	
605/4/12-			約雅敬 4	3	尼王 登 (第一次被擄) (605/9/7) 1
598/3/27- (598/12/7- 597/3/16)	約雅斤 (3 個月 零 10 日)	登	約雅敬 11		尼王 7 8 (第二次被擄)

5. 有人試圖將“迦勒底人” (*kasdim*) 修改成 *kittim* (希臘人)，藉以將哈巴谷書定在較晚的時期，是無需要的做法。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參上文關於哈巴谷事奉年日有關的討論。
2. 如果哈巴谷是在主前 615 年間開始事奉，這時亞述尚未亡國（亞述在主前 612 年亡國），巴比倫則已經在主前 625 年在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的帶領下擺脫了亞述的控制，將亞述人趕出巴比倫。
3. 如果哈巴谷是在主前 608-605 年間事奉，這時亞述已經亡國，巴比倫的拿布波拉撒和尼布甲尼撒已興起冒升，並帶領新巴比倫帝國更上層樓，成為當代的世界霸權，而她的殘暴也是有目共睹（哈一 13-17）。
4. 哈二章預言巴比倫也會有一日因她的罪行而滅亡；這應驗在主前 539 年，巴比倫亡在波斯古列的手上（參但以理書有關的討論）。
5. 哈巴谷那個時候的猶大：國中惡人當道，義人難以生存，神卻好像視而不見；義人哀求，神也好像不愛理會（哈一 2-4）。

3. 導論問題

A. 哈巴谷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哈巴谷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哈巴谷是哈巴谷書的作者；這是我們可以接納的說法。

2. 哈巴谷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哈巴谷書為一人之作，內容思路連貫，有它的一體性。
- b. 由於哈三章有其獨立性，於是有人認為曾經有一個沒有哈三章的哈巴谷書版本：
 - (1) 死海古卷在第一洞所發現的一卷哈巴谷書註釋，是沒有哈三章的；
 - (2) 但所有希伯來文抄本、《七十士譯本》和別的譯本，都是沒有漏掉哈三章的；
 - (3) 這樣，死海古卷那個哈巴谷書註釋大概只是一個例外，是因某個原因（例如只想註解先知的說話）而略過了他的詩篇禱告；
 - (4) 哈三章跟哈一至二章對應（參下文的結構分析）；如果沒有了哈三章，那個哈巴谷書就不是一個完整的書卷了。

B. 哈巴谷書的編寫日期

1. 哈巴谷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哈一至二章記錄了哈巴谷跟神的爭辯，過程裡大概還有更多的對話。神給哈巴谷的解說當然就是神給哈巴谷的啓示了；
- b. 事後當哈巴谷要將他的這番經歷書寫下來，將過程與對話作適切的選取，整理成書，必然是在神的保守和引導裡；
- c. 哈三章是哈巴谷經過了頭兩章經文的經歷之後的作品，用一個禱告來回應神的信息，也是用一篇詩篇來分享他的學習，大概是緊接續在他完成頭兩章經文之後，神的靈必然也繼續引導著他的思潮和表達。

2. 哈巴谷書的寫作背景／成書的日期

- a. 哈巴谷在哈巴谷書裡所經歷的事情，必然是發生在主前 605 年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之前；
- b. 理論上，哈巴谷書可以是寫在主前 605 年猶大經歷了第一次被擄之後，神的審判已到，哈巴谷就複述先前的經歷，讓在水深火熱與迷惘中的義人得到方向和指引；
- c. 但如果被擄之後的義人需要哈巴谷書的幫助，他們就更需要在被擄之前得著教導，知道怎樣面對要來的審判。所以，哈巴谷書應該是寫在主前 605 年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之前，讓猶大國中的義人，對神進一步叫他們難以相信的作為有所準備和學習，就是學習在信靠裡面對要來的審判；
- d. 這樣，如果哈巴谷書的事情是發生在主前 608-605 年間，哈巴谷書就應該是寫在哈巴谷所經歷的事情不久之後，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之前。

4. 信息

A. 哈巴谷書的信息

1. 神可以有異常的作為：神的慈愛與信實永不改變，但祂的作為卻常叫人測不透。例如神可以在實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的同時，審判了罪惡貫盈的迦南人（創十五 16）；如今在哈巴谷的日子，祂又可以用惡來懲罰惡，叫義人驚訝。屬神的人要敢於放開對神的“成見”，不致妨礙了神的作為。

2. 神仍在掌管懲罰惡人：雖然神的作為難測，但公義與聖潔仍是神不變的品性。祂總仍在掌管一切，並要懲罰惡人。屬神的人在迷惘再迷惘之餘，仍需認清楚這一點。

3. 義人要在信靠裡生活：既知道那測不透的作為仍是神公義的作為，就讓自稱是相信神的義人，無論落在怎樣的試煉艱難裡，仍要憑信心來生活：

a. 哈二 4《和合本》作“義人必因信得生”的，直譯是“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或更準確的是“義人要在他的信裡生活”：

(1) “義人”是指信靠神，已經跟神有合宜關係的人；

(2) 哈二 4 的“義人”，即哈一 4 提到的“義人”（跟猶大國中的惡人相對），就是那些在猶大國中願意信靠神，遵行神的公義和律法的人。這些人是已經信靠神的人。從新約（和整本聖經）的原則來看，這些義人是已經得救的人。這樣，哈二 4 所說的“生”，不是“得救，得著生命／永生”的意思；

(3) 哈二 4 將“義人”跟“巴比倫人”對立，表示義人應該有別於巴比倫人的生活和表現。巴比倫人犯罪抗拒神，義人“要在信裡生”。這裡說的“生”，是“生活、表現”的意思；

(4) 哈二 4 的“生”既是指“生活”，經文就是要討論，面對巴比倫稍後的入侵（原則上也包括面對猶大社會當前的罪惡），信靠神的義人在當中應該怎樣生活；

(5) 神說，既自稱是義人，就是信靠神的人，就當繼續在信靠裡生活。其他事情，交由神負責處理好了；

(6) 神既是公義又掌管一切，義人就可以放心，因為神決不失誤；

(7) 這就是聖經的“信靠神學”（參伯四十二 1-6 有關的討論）；也是聖經的“安息神學”的另一面。

b. 約伯記也論到義人受苦的問題。跟哈巴谷書的比較：

約伯記	哈巴谷書
約伯所遭遇的是突如其來的，既是他所測不透，事情過後他還是對所受的苦難的始末一無所知，但他學會了“義人要在信靠裡生活”這個道理	哈巴谷書的義人所遭遇的，多方面是可以有所準備的（國中惡人的為害，巴比倫的入侵也有神的預告），但其中也有突如其來的一面，就是他們萬想不到神要用比他們的惡人更惡的人來懲罰他們
約伯是在已經來的苦難裡學習信靠	哈巴谷書的義人一方面是在已有的苦難裡學習（國中惡人當道），但更大的苦難功課還未來到（更惡的巴比倫人將要入侵和破壞）
約伯的苦難既在肉身上（家破人亡和滿身毒瘡），也在心靈上（義人麼會受這樣的苦？）	哈巴谷書的義人的苦難既在肉身上（惡人之害和被擄之苦），也在心靈上（神為甚麼好像不處理惡人的橫行？神怎麼可以用更惡的人來懲罰作惡的猶大國？）
主要在個人的際遇上	在個別義人的際遇上，也在國與國之間的公義上

B. 哈巴谷書與新約的關係

1. 哈巴谷投訴神好像完全不理會義人所受的苦，但其實不然。神要在更高的層面裡成就祂的作為。類似的事情也臨到主耶穌身上。祂在十字架上也好像被神完全離棄了（太二十七 45-46），但三日後神使主耶穌復活，顯明神並沒有離開祂（羅一 2）。所以，神必定同樣不會丟棄在新約裡信靠祂的人。

2. 保羅在說明基督的救恩是個“因信稱義”的福音的時候，引用了哈二 4 的說話（羅一 17；加三 11）。但上文說過，哈二 4 本是討論義人的生活，不是討論罪人的得救。所以，我們要明白保羅引用哈二 4 的手法和意義，還有哈二 4 背後的前設：

a. 當哈二 4 說信靠神的義人要繼續在信靠裡生活的時候，是已經設定了那些義人是怎樣成為義人的。一如舊約所強調的，是信靠神的人才得以成為義人。這樣，哈二 4 是直接和間接說明了兩個原則：

(1) 既稱為義人，他們就是已經信靠神，已經得救成為神的子民／兒女的人；
(2) 直接的、在生活方面：這樣藉信進入與神的關係裡的人，要用信心來成全這份信（比較加三 1-3），繼續在信靠裡生活。

b. 保羅在羅一 17 引述哈二 4 的時候說：“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本於信，以致於信”是指到兩個層面的信。保羅說這兩個層面的信都包含在哈二 4 “義人必因信得生”這一句說話裡面：

(1) “本於信”：指救恩方面的因信稱義，就是羅一至五章所要討論的主題（加三 11 也是偏重在這方面的意思）。這就是哈二 4 所間接論及的在救恩方面的信；

(2) “以致於信”：指信徒生活方面的因信稱義，就是羅六至八章所要討論的主題。這就是哈二 4 所直接論及的在生活方面的信。

C. 哈巴谷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哈巴谷書強調義人對神的信靠，其實這個也是聖經一貫的主題。聖經的“信靠神學”跟它的“安息神學”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

2. 當哈巴谷學會了信靠，他就在哈三 17-19 流露出他因信靠而有的喜樂、能力和安穩：“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這就是義人在今生裡所可以享有的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哈巴谷的第一個質問：神為何不審判猶大的惡人（一 1-11）
 - 1. 哈巴谷的問題（一 1-4）
 - 2. 神的回答（一 5-11）
- B. 哈巴谷的第二個疑質問：神為何用更惡的巴比倫來審判猶大（一 12 至二 20）
 - 1. 哈巴谷的問題（一 12-17）
 - 2. 神的回答（二 1-20）
- C. 哈巴谷的禱告（三章）

6. 結構大綱

- A. 上半部（一至二章）**
 - I. 標題一：“哈巴谷的默示”（一 1）**
 - II. 哈巴谷的質問（一 2 至二 19）：**
 - a. 第一輪問答：神審判猶大（一 2-11）**
 - i. 質問：神為甚麼不審判猶大？（一 2-4）**
 - 1. 哈巴谷希奇神不理會猶大人的罪（一 2-3a）
 - 2. 哈巴谷描述猶大人的罪（一 3b-4）
 - ii. 回答：神會藉巴比倫審判猶大（一 5-11）**
 - 1. 義人會驚奇神的審判（一 5）
 - 2. 神描述巴比倫人的罪（一 6-11）
 - b. 第二輪問答：神審判巴比倫（一 12 至二 19）**
 - i. 質問：神為甚麼藉巴比倫審判猶大（一 12-17）**
 - 1. 哈巴谷希奇神不理會巴比倫人的罪（一 12-13）
 - 2. 哈巴谷描述巴比倫人的罪（一 14-17）
 - ii. 回答：神的要求與公義（二 1-19）**
 - 1. 義人要用信心來生活（二 1-4）
 - 1.1. 信心生活的依據（二 1-3）**
 - 1.2. 信心生活的要求（二 4）**
 - 2. 巴比倫要因他的罪受罰（二 5-19）
 - III. 敬拜的註腳（二 20）**
 - B. 下半部（三章）**
 - I'. 標題二：“哈巴谷的禱告”（三 1）**
 - II'. 哈巴谷的禱告（三 2-19a）**
 - a'. 第一段禱告：神審判猶大（三 2-7）**
 - i. 引言：求神在審判裡有憐憫（三 2）**
 - ii. 發揮：回顧神過往的憐憫（三 3-7）**
 - b'. 第二段禱告：神審判巴比倫（三 8-19a）**
 - i. 引言：論神在審判中有拯救（三 8-9a）**
 - ii. 發揮：**
 - 2'. 描述神將來的拯救（三 9b-15）**
 - 1'. 哈巴谷用信心來生活（三 16-19a）**
 - 1.2'. 信心生活的表現（三 16-18）**
 - 1.1'. 信心生活的依據（三 19a）**
 - III'. 敬拜的註腳（三 19b）**

7. 結構分析

哈巴谷書共有三章經文。連同開頭的標題（一 1），全書可以分成 A、B 兩大部 分，各有前後平行對應的三個段落。

A.上半部（一至二章）：

第 I 段（一 1）大概原是要作爲全書的標題，但從寫作的結構來看，它也成了上半部的一個標題，指出哈一至二章是先知從神而得的啓示，以別於下半部哈三章是先知對神的啓示的回應。

第 II 段（一 2 至二 19）是先知對神的質問。當中分成兩個段落：

第 a 段（一 2-11）記先知對神的第一個質問（神爲甚麼不懲罰國中不義的人，一 2-4）；神回答說祂會懲罰猶大，且是用巴比倫來懲罰（一 5-11）。

第 b 段（一 12 至二 19）記先知對神的第二個質問（神爲甚麼用比不義的猶大更不義的巴比倫來懲罰猶大，一 12-17）；神回答說祂至終也會懲罰巴比倫（二 1-19）。

在這第 b 段的答問裡，神尤其勸勉哈巴谷（和國中其他義人）在面對巴比倫的爲害時，他們要在信心裡倚靠神來堅忍地過活（二 4）。

第 c 段（二 20）可以看爲一個敬拜的註腳，就是透過一個敬拜的場景，呼籲全地的人要嚴肅正視神的宣告和祂所要施行的審判。

B.下半部（三章）：

第 I'段（三 1）跟上半部（A 段）的第 I 段（一 1）平行對應，是爲全書下半部的一個標題，指出哈三章是先知的禱告，是先知對神的啓示的一個回應。

第 II'段（三 2-19a）跟上半部（A 段）的第 II 段（一 2 至二 19）平行對應，是先知向神的禱告。當中也分成兩個部分：

第 a'段（三 2-7）記先知的第一段禱告，跟上半部（A 段）第 II 段的第 a 段（一 2-11）的質問和回答對應（神要懲罰猶大）：先知因知道神要懲罰猶大，於是求神在懲罰猶大之時仍以憐憫爲懷。

第 b'段（三 8-19a）記先知的第二段禱告，跟上半部（A 段）第 II 段的第 b 段（一 12 至二 19）的質問和回答對應：撇開引言（三 8-9a），經文當中的第 2'段（三 9b-15）跟上半部（A 段）第 II 段裡第 b 段當中的第 2 段論神至終要審判巴比倫對應——先知因知道神要懲罰巴比倫，就從中看見神對猶大的拯救。

至於最後的 1'段（三 16-19a），是哈巴谷回應神在上半部（A 段）第 II 段的第 b 段裡當中第 1 段說義人要用信心來過活的勸喻（二 4），他表示願意在面對巴比倫的爲害時，在信心裡倚靠神來堅忍地過活。

第 III'段（三 19b）跟上半部（A 段）第 III 段（二 20）對應，是爲下半部（B 段）一個敬拜的註腳，說明哈巴谷在哈三章裡面的禱告是可以在聖殿敬拜時使用的一個詩章。

除了上述這些整體性的平行對應的鋪排外，經文在較細節的地方也有另一個層面的平行的手法：

在 A 段（上半部）第 II 段先知兩輪的質問裡（一 2-11；一 12 至二 19），經文都用了一個“質問與回答”的形式，兩個段落基本上都是先有一個質問（一 2-4；一 12-17），然後是神的回答（一 5-11；二 1-19）。在其中：

（1）在哈巴谷兩處“質問”的段落裡（一 2-4；一 12-17），先知都先用問句表示他希奇神的態度或作爲（一 2-3a；一 12-13），然後細數有關人等的罪惡（一 3b-4；

一 14-17）。

（2）至於在神兩處“回答”的段落裡（一 5-11；二 1-19），神都先說到猶大國中的義人（一 5；二 1-4），然後說到巴比倫（一 6-11；二 5-19）。

在 B 段（下半部）第 II 段先知的兩個禱告裡（三 2-7；三 8-19a），經文先後都用了“引言與發揮”的形式，兩個段落基本上都是先有一個簡單的引言（三 2；三 8-9a），然後發揮有關的主題（三 3-7；三 9b-19a）。

此外，在全書兩段論到義人要在信心裡生活的經文裡（二 1-4；三 16-19a），經文在細節的分析上則有一個對稱的次序：

（1）二 1-4 先是提到信心生活的依據（二 1-3，神的公義和祂啓示真確無誤），然後提到信心生活的要求（二 4）。

（2）三 16-19a 則是先提到哈巴谷信心生活的表現（三 16-18）；然後提到信心生活的依據（三 19a，真實的神使他有力，無誤的神使他穩行）。

8. 內容註解

A. 上半部（哈一至二章）

I. 標題一：“哈巴谷的默示”（哈一 1）

1. 很簡單的標題，指出本書是哈巴谷的默示（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II. 哈巴谷的質問（哈一 2 至二 19）：

a. 第一輪問答：神審判猶大（哈一 2-11）

i. 質問：神為甚麼不審判猶大？（哈一 2-4）

1. 哈巴谷書一開始劈面就是先知哈巴谷對神的質問：

a. 反映了哈巴谷在本書裡所關心的問題；

b. 也反映了哈巴谷對所關心的問題到了忍無可忍、不吐不快的地步。

1. 哈巴谷希奇神不理會猶大人的罪（哈一 2-3a）

1. 哈一 2 原文沒有“他說”，但經文顯然是哈巴谷的說話；

2. 哈一 2 是一個平行的對句：

“耶和華啊！我要〔向你〕求救到幾時呢？ 你總不垂聽！
我一直向你呼叫‘有強暴啊’，你卻不拯救！”

a. 哈巴谷“向神求救”，就是“向神呼叫‘有強暴啊’”；

b. 他向神呼叫“有強暴啊”，就是呼叫神前來救助，好除去百姓中間的強暴；

c. 哈巴谷在投訴猶大人的罪惡，這裡的“強暴”不是指外敵的攬擾或入侵，而是指猶大人對自己同胞的強暴惡行；

d. “要……到幾時呢”是跟“求救”連用，而不是跟“你不垂聽”連用。

3. 哈一 3a 也是一個對句：

“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

你又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

a. “神使哈巴谷看見”跟“神自己看見”組成一對；

b. 哈巴谷看見，神又看見；猶大人的罪是有目共睹的；

c. 可惜哈巴谷看見但無能改變環境，而神看見但又視若無睹；

d. 哈巴谷對神的質問，是期望神會給他一個回答。

2. 哈巴谷描述猶大人的罪（哈一 3b-4）

1. 哈巴谷陳述猶大人的罪：

a. 毀滅、強暴、紛爭和相鬥都是同義字，指出社會上的罪行；

b. 律法鬆弛、公理不彰，是罪行帶來的後果；

c. 最後的一句“惡人既然圍困義人，公理自然顛倒”，就是要將上面兩組用字的因果關係指明出來。

2. “義人”，就是在罪惡的猶大國中仍然信靠神的人：

a. 哈巴谷是其中一位（國中還有別的義人）；

b. 哈二 4 就是回應這些義人的說話。

ii. 回答：神會藉巴比倫審判猶大（哈一 5-11）

1. 義人會驚奇神的審判（哈一 5）

1. 雖然經文沒有明說是耶和華的回答（就如哈一 2 開頭的地方也沒有說是哈巴谷的

說話），但經文顯然是開始了神對哈巴谷的回答。

2. 神要回答哈巴谷，所以神在這裡所說的，乃是針對像哈巴谷那樣的義人來說的。

3. 神在指出祂會怎樣理會對付猶大人的罪以先，祂先指出祂理會的方法會叫哈巴谷等義人不但希奇，更是驚奇。

4. 雖然要到下文才指出神怎樣藉巴比倫理會對付猶大人的罪，但祂在哈一 5 這裡其實是已經有所暗示了：“你們向列國觀看，定睛而觀！你們必大大驚奇！”

a. 神的審判是從列國（就是從外邦人）而來；

b. 神的審判要在“你們的日子”（就是在他們有生之年）成就；

c. 只是神所作的“你們〔現在〕不會信”——關於最後的一句說話，有兩個相關的問題我們要問：

(1) “你們”是誰？

(a) 可能是泛指一般的猶大人。他們要驚奇神的作為；

(b) 但神是在回答哈巴谷和其他義人的質問：所以應該是指這班“義人”。

(2) 為甚麼他們“不會信”？

(a) 如果“你們”是指一般的猶大人，他們不能相信的原因大概就是他們還是活在一個強盛的世代裡，他們萬萬想不到神的審判轉眼就要來到；

(b) 但如果“你們”是指以哈巴谷為代表的一班“義人”，經文就是說他們會萬萬想不到公義的神竟會透過比他們更罪惡的巴比倫來成就審判。我們在下文即刻看見哈巴谷驚奇神的回答，並要提出進一步的質問。

d. “即使有人告訴你們”，等如說“就算我現在告訴你們”。

2. 神描述巴比倫人的罪（哈一 6-11）

1. 神跟著指名的說會透過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來審判猶大人，並且細述巴比倫人的可怖之處。

2. 這裡哈一 6-11 所論關於巴比倫人的殘暴的情形，跟哈二 5-19 論巴比倫人要受神審判的原因的段落，在鋪排上多少有其對應的地方：

哈二 5-19	哈一 6-11
a. 總題（二 5）	a. 總題：“6a 殘忍暴戾之民”
b. 狂傲掠奪（二 6-8）	b/c. “6b 他們要通行遍地，佔據不屬自己的居所”
c. 貪不義財（二 9-11）	
d. 殘暴兇狠（二 12-14）	d. “7 他們可怖可怕，判決和威武從他們而出……9 他們全為強暴而來，定臉向前；他們聚集併虜如沙”
e. 奸險詭詐（二 15-17）	e. “10 他們譏諷君王，笑話首領。他們嗤笑一切城堡，築壘攻取，11a 然後就像陣風掃過”
f. 敬拜偶像（二 18-19）	f. “11b 他們是為有罪，因他們以自己的勢力為神”

3. 實際就算是在哈二 5-19 裡，神要審判巴比倫人的原因也不是那麼完全條理分明的：

a. 同一段經文裡會講到巴比倫人多方面的罪行；

b. 不過該處經文的段落清楚用“……有禍了！”（*hôy*）來開始，我們就將經文依次分段，從而看看各段落的重點在那裡；

c. 我們發覺該處經文的第一、二段其實是很相似的：

(1) 哈二 6 說巴比倫人“濫得別人財物……滿積別人抵押品”；哈二 9 則說巴比倫人“為自己的家強搶不義之財”；

(2) 二者都關係到巴比倫人“佔據不屬自己的財物”；

(3) 這個正像哈一 6b 所講的巴比倫人“佔據不屬自己的居所”。

4. 巴比倫人的可怖之處：

a. 總題（哈一 6a）

(1) 總而言之：巴比倫人是一班“殘忍暴戾之民”。

b/c. 狂傲掠奪／貪不義財（哈一 6b）

(1) 透過侵略戰爭，佔據各處地方。

a. 殘暴兇狠（哈一 7-9）

(1) “判決從他們而出” = 即任意妄為、為所欲為；

(2) “聚集俘虜如沙” = 即所向無敵，草菅人命。

b. 奸險詭詐（哈一 10-11a）

(1) 不將敵人放在眼內；

(2) “譏諷、笑話、嗤笑” = 除嘲諷取笑之外，大有笑裡藏刀之嫌；

(3) “像陣風掃過” = 無可抵禦。

c. 敬拜偶像（哈一 11b）

(1) “以自己的勢力為神” = 信奉主理武力戰爭之神明。

b. 第二輪問答：神審判巴比倫（哈一 12 至二 19）

i. 質問：神為甚麼藉巴比倫審判猶大（哈一 12-17）

1. 哈巴谷希奇神不理會巴比倫人的罪（哈一 12-13）

1. 哈巴谷聽到神的回答，固然是解答了他的問題（就是神不是不理會猶大人的罪惡），但神的回答卻又產生了一個更大的問題：神怎能讓“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人”（哈一 13）。

2. 實際哈巴谷在哈一 12 已開始表達他這方面的困擾；哈一 12 是一節頗費解的經文：

a. 經文可以分成上下兩個半節，各有兩個短句（即共四個短句）

(1) 一般翻譯將哈一 12a 的兩個短句看成表達哈巴谷對神的信靠（例如《和合本》譯作“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從古而有麼？／我們必不致死”）；

(2) 哈一 12b 的兩個短句則宣告神設立巴比倫作為罰惡的工具（例如《和合本》譯作：“耶和華啊！你派定他〔巴比倫〕為要刑罰人／磐石啊！你設立他〔巴比倫〕為要懲治人”）；

(3) 但是這種思想怎樣與上下文調和呢？

b. 經文大概應該修譯作：

“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自古就有，以致我們不至於死的嗎？”

耶和華啊！你竟設定他施行審判：

磐石啊！你竟設立他執行懲罰！”

c. 經文的意思是：“神啊！你是我們歷來的保障，但現在你竟讓我們遭受巴比倫人的攻擊！”

3. 哈巴谷覺得神聖潔的本性跟祂這個做法相違背。

2. 哈巴谷描述巴比倫人的罪（哈一 14-17）

1. 用捕魚作比喻：

a. 其他民族像海中的魚；

b. 巴比倫人像捕漁者；

c. 用來攻擊其他民族的軍事力量，就像捕魚所用的漁網；

d. 向漁網獻祭燒香 = 神化所倚仗的武力／向那使他們得勝的神明獻祭。

2. 巴比倫藉擄掠別的民族致富。

3. 哈巴谷不滿神使巴比倫屢戰屢勝，他們又不懂顧惜。

ii. 回答：神的要求與公義（哈二 1-19）

1. 義人要用信心來生活（哈二 1-4）

1.1. 信心生活的依據（哈二 1-3）

1. 哈巴谷聽過神的回答和他再度表達過他的不服氣之後，他就去等候神再次的回答：

a. 大概是因為神回答了他的第一個問題，所以他認為這一次神也必定有所回應；

b. 他上到“守望所、望樓”（即“哨崗、城樓”）等候神的回答：

(1) “哨崗、城樓”是守城的士兵望哨的地方：

(a) 哈巴谷是否雖為先知，但本身卻原是個守城的士兵？

(b) 哈巴谷真的走到一個城樓哨崗上等候神的回答嗎？守城的士兵會讓一個人隨便上到他當值望哨的地方嗎？他為甚麼要上到城樓哨崗上等候神的回答？他也是在城樓哨崗上得到神第一次給他的回答的嗎？

(c) 這裡所講的“哨崗、城樓”，大概不過是個象徵性的用字，指哈巴谷經常去為民守望，也是與神爭辯的地方（大概就像我們今日說“Upper Room”指我們靈修的地方）。

(2) 留意經文說“我的哨崗”（*mišmartî*），暗示是屬於哈巴谷自己的一個哨崗。

2. 哈巴谷這時所抱的大概並不是一種心平氣和求知的態度：

a. 他說他要留心觀看，看“耶和華要對我說甚麼（*mâ yēdabber bî*）”；b. 然後“我又可以據我的投訴怎樣回答他（*mâ 'āsib 'al tōkahî*）”；(1) *tōkah*是“質疑”的意思，而前置詞‘al是“在上面、基於、根據”的意思；

(2) 哈巴谷雖然是期待著神的回答，但他同時是準備好要去繼續反駁神的解釋。

3. 雖然哈巴谷抱著這種心態，神還是回答了他；神甚至吩咐哈巴谷將神給他的默示寫在泥版上，並且這樣做是有一個目的：

a. 《和合本》將這個目的譯作“使讀的人容易讀”（《和合本》的細字則說可以將它理解作“使人可以隨跑隨讀”）：

(1) 這都是嘗試從泥版的大小來理解神吩咐寫在泥版上的原因；

(2) 當時用以寫作的泥版通常是手掌般大，確是隻手可拿的。譯經的人可能是因而聯想到將默示寫在細塊的泥版上是讓人容易拿著來讀，甚至容易到可以拿著來邊走邊讀、隨跑隨讀。

b. 這句說話其實原是說“使讀的人可以走”（*lema'an yārūṣ qōrē' bô*，“so that he who reads may run”），意指“使人讀過之後可以知道怎樣生活”(1) 這裡的“走”（*yārūṣ*）大概不是作字面解，而是指“遵行”的意思：

(a) 就如動詞“行走”可以喻指“生活”；

(b) 我們想到羅九 16，那裡說揀選“不是出於一個只會設定（*thelontos*, “to will”）和執行（*trechontos*, “to run”）原則的神，而是出於一位憐憫的神”（見該處註釋）。

(2) 神吩咐哈巴谷寫下的說話包括兩方面的內容：

- (a) 關係到將要應驗的默示，縱然一時間它會稍覺拖延，但絕對要應驗（哈二 3）：所指的應該就是哈二 5-19 關於巴比倫將來也要因罪受罰的這番默示；
 - (b) 但哈二 2b 說要叫人讀過之後知所遵行：所指的應該就是哈二 4 的要求（“惟義人因信得生／義人要在信心或信靠裡生活”）；
 - (c) 這兩者是緊密關連的：神默示哈巴谷說“巴比倫人必要受罰”，目的就是要讓人有信心去生活：“正因為你可以確知我是公義而又有能力掌管一切的神，作為義人的你，無論落在甚麼境況裡，都要在信心或信靠裡生活”；
 - (d) 神在哈二 4 指出“義人要在信心／信靠裡生活”的要求以先，祂在這裡先指出這種信心生活的依據：
- [1] 暗示神是公義的；
[2] 指明神是有能的，祂掌管一切，祂的啓示真確無誤。

1.2. 信心生活的要求（哈二 4）

1. 巴比倫人自高自大，目中無神，所以有敵對神、不信靠神的行徑。
2. 經文將“義人”跟“巴比倫人”對立，表示義人應該有有別於巴比倫人的生活和表現，就是義人“必因信得生”：
 - a. 誰是“義人”：
 - (1) “義人”是信靠神的人，他們已經跟神有合宜的關係（相當於信徒、基督徒）；
 - (2) 其中包括了哈巴谷和猶大社會中其他願意信靠神的人（哈一 4）。
 - b. 何謂“活”：
 - (1) 這裡不是講救恩的問題，不是說信神就可以得拯救、得永生；
 - (2) 這裡是說信靠神的人當怎樣面對當前的問題：包括面對猶大社會的罪惡，以及巴比倫將來的入侵。“活”是講人的“生活”的問題。
 3. 神既是公義又掌管一切，義人又是信靠神的人，他就要繼續在信靠裡生活。雖然環境艱難，他仍要信得過神沒有失誤。
2. 巴比倫要因他的罪受罰（哈二 5-19）
 1. 神在本段裡很著意去表明祂是一個公義的神：就如祂要審判猶大，祂也必定會審判巴比倫（這裡用了 15 節經文來講論巴比倫的敗亡）。
 2. 關於本段跟哈一 6-11 的平行呼應，見哈一 6-11 的註解。
 3. 神要審判巴比倫的原因（每段經文都用“有禍了／禍哉”來開始）：
 - a. 總題（哈二 5-6a）
 - (1) 指出巴比倫人詭詐貪婪、好戰斂財：作為下文的責備的一個撮要；
 - (2) 用被攻打的列國為巴比倫作諷刺詩，帶出對巴比倫的審判和審判的原因。
 - b. 因巴比倫狂傲掠奪（哈二 6b-8）
 - (1) 巴比倫肆意搶奪殺人；
 - (2) 巴比倫要被搶奪，轉過來成為別人的掠物。
 - c. 因巴比倫貪不義財（哈二 9-11）
 - (1) 巴比倫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以為就可以免禍；
 - (2) 巴比倫的貪婪斂財使自己的家蒙羞，牆裡石頭和房內棟梁都作證認同巴比倫應該受罰。

d. 因巴比倫殘暴兇狠（哈二 12-14）

- (1) 巴比倫以外族人的血來建造自己的城；
- (2) 巴比倫侵掠列國，奪取列國眾民勞碌得來的；
- (3) 雖為巴比倫所奪，至終還是要受罰，成為無有；
- (4) 神固然透過巴比倫懲罰列國，但神也要按公義的原則懲罰巴比倫；
- (5) 透過神的懲罰（包括懲罰列國和巴比倫），人要認識耶和華；
- (6) 本段是在五段論巴比倫的罪和受罰的經文裡佔中間的一段：
 - (a) 內容回應了哈巴谷的質疑：神會透過巴比倫懲罰猶大，但巴比倫也要受罰；
 - (b) 是五段經文裡唯一有正面說話（論及人要認識神）的一段。

e. 因巴比倫奸險詭詐（哈二 15-17）

- (1) 巴比倫給人毒酒露人下體：指用詭計使人落入圈套，導致徹底的羞辱敗亡（比較鴻三 4 責備亞述的說話）；
- (2) 巴比倫同樣要喝神審判導致羞辱的杯，報應他對列國強暴的惡行。

f. 因巴比倫敬拜偶像（哈二 18-19）

- (1) 巴比倫盛行敬拜偶像，倚靠偶像；
- (2) 包金鍍銀的偶像不能再教訓人：
 - (a) 巴比倫不會再得著任何指引，不會再有所倚靠；
 - (b) 巴比倫要敗亡。

III. 敬拜的註腳（哈二 20）

1. 哈二 20 原先可能只是作為哈二 18-19 一段最後的一節；但哈二 20 濃厚的聖殿敬拜色彩，多少使它跟哈二 18-19 帶點距離，後來就被視作一個結語式的註腳，用以總結和回應上文，繼而使它跟全書末了的一節（哈三 19b）有所對應（參哈三 19b 的註解）。
2. 嚴格來說，哈巴谷不是呼籲人前來敬拜讚美，而是宣告神的審判將臨，不過是用了聖殿敬拜的背景來宣告：
 - a. 聖殿是神的所在，神要從祂的聖殿發出審判（比較彌一 2b，神從聖殿審判百姓）；
 - b. 全地的人要在祂面前肅敬靜默，聽神的審判（比較彌一 2a，百姓要聽神的審判）
 - (1) 如果“全地的人”指列國眾民→他們要靜聽和等候看神怎樣審判巴比倫；
 - (2) 如果“全地的人”指巴比倫眾民→巴比倫要靜聽和等候神的懲罰；
 - (3) 關於靜默等候神的審判，再參番一 7，摩四 12。
3. 經文暗示哈巴谷與聖殿的事奉有緊密接觸：他認識聖殿敬拜的情形；他的禱文（哈三章）後來被收納為聖殿敬拜的一首詩篇（哈三 19b）。

B. 下半部（哈三章）

I. 標題二：“哈巴谷的禱告”（哈三1）

1. 哈三1是哈巴谷書第二部分的標題，跟哈一1的標題對應。
2. 哈三章是哈巴谷的一篇“禱告”，跟上文哈一至二章的“啓示”不同：

- a. “啓示”是神給人的說話；
 - b. “禱告”是人給神的說話；
 - c. 哈三章是哈巴谷因神在上文給他的啓示而有的禱告回應；
 - d. 不過，哈三章既是放在舊約正典裡，它就同時是神給人的啓示（參“詩歌智慧書”有關的討論）。
3. 用“禱告”作詩篇的標題，也見於詩篇十七篇、八十六篇、九十篇、一〇二篇及一四二篇的標題。
4. 關於“流離歌”（*sigyōnōt*）：
- a. 只另外見於詩七篇的標題，那是大衛所寫的一篇詩篇；
 - b. 參“詩篇”有關的討論。

II. 哈巴谷的禱告（哈三2-19a）

1. 這篇禱告基本上是分成兩部分：
 - a. 第一部分論神對猶大的審判（哈三2-7），是回應哈一2-11所講關於哈巴谷要求神審判猶大的話題；
 - b. 第二部分論神對巴比倫的審判（哈三8-19a），是回應哈一12至二19所講關於哈巴谷質問神怎麼可以用巴比倫來審判猶大的說話；裡面同樣對應神在哈二4-19的回答提到：
 - (1) 神對巴比倫／外邦人的審判；
 - (2) 義人哈巴谷怎樣學會用信心來生活。
 2. 本章用古希伯來文的形式來寫，大概是藉以反映神會復興古時的作為。
- a'. 第一段禱告：神審判猶大（哈三2-7）
1. 論神審判猶大的這段經文又可以分成兩部分：
 - a. 首先是一個簡單的引言（哈三2）：哈巴谷肯定神必要審判猶大之餘，他求神在審判裡仍有祂的憐憫；
 - b. 然後哈巴谷引古事為證，表明神是個有憐憫的神（哈三3-7），從而祈求神在今日也對猶大施行憐憫。
- i. 引言：求神在審判裡有憐憫（哈三2）
1. “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聲音”，指哈巴谷聽見了神在哈一至二章向他所作的啓示：
 - a. “聲音”（*śimā*）可作“名聲”解，但也是說話（聲音的內容）的意思；
 - b. 神在上文提及祂要審判猶大，所以哈巴谷接著說他懼怕；
 - c. 雖然懼怕，神審判犯罪的百姓卻是確定且必須，所以哈巴谷就說“願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就是復興神公義審判的作為，好向祂的百姓顯明祂確實是公義的；
 - d. 但哈巴谷身為先知，也是百姓向神的代言人，所以也替百姓向神代求：“但求你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就是求神向百姓手下留情。

2. 本段經文跟哈一2-11對應，但哈巴谷的態度前後大大改變了：

- a. 他在哈一章非常忿怒同胞的罪行，甚至不滿神竟然不去審判；
 - b. 但他在這裡卻願意為該受審判的同胞向神求情。
3. 哈巴谷求神向百姓手下留情是合乎神憐憫的本性，因神在歷史裡曾經向百姓大施憐憫，於是哈巴谷就在下文（哈三3-7）數算神在過往對百姓的憐憫。

ii. 發揮：回顧神過往的憐憫（哈三3-7）

1. 經文記述神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的情景，有這樣一個結構鋪排：
 - (a) 神的臨在對百姓積極的意義（神在提幔和巴蘭山與百姓立約；哈三3a）
 - (b) 立約時：神在天上的顯現（哈三3b-4）
 - (c) 審判時：神在地上的顯現（哈三5-6）
 - (d) 神的臨在對百姓積極的意義（神在古珊和米甸審判百姓的敵人；哈三7）
2. “神從提幔而來；聖者從巴蘭山臨到”（哈三3a），即神在提幔和巴蘭山顯現：
 - a. “神”就是以色列的“聖者”；
 - b. 提幔和巴蘭山都在以東地；
 - c. 神從“提幔”和“巴蘭山”到來，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
 - (1) 申三十三2a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西乃跟西珥、巴蘭山平行，似乎暗示是在相若的地區裡，神在那裡與百姓立約；
 - (2) 申三十三2b-3接著說：“〔神〕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他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他手中。他們坐在他的腳下，領受他的語言”；
 - (3) “神從提幔和巴蘭山而來”，與以色列人相近立約，並頒賜律法給他們。
3. 哈三3b-4描寫神在天上顯現的情景：
 - a. 經文可以說是描寫神一般的顯現是何等的滿有榮耀；
 - b. 但經文是接續在哈三3a論神在西乃山的顯現之後，它大概還是在描寫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時的情景：情形大概就如申三十三2b-3接著說：“〔神〕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當時神是大顯榮耀。
4. 哈三5-6跟著描寫神在地上顯現時的情形：
 - a. 雖然哈三5-6是跟在哈三3b-4之後，但應該不是描寫神與百姓立約時的情形；
 - b. 從寫作的結構來看，它大概是跟下文的哈三7相連（像哈三3b-4跟哈三3a相連，使前後成為對應的兩句），用象徵的字眼描寫神審判古珊和米甸時的情形。
5. “古珊的帳棚遭難，米甸地的帳幕戰兢”（哈三7）：
 - a. 大概是指古珊和米甸曾因神拯救以色列人而驚惶懼怕；
 - b. 這個對那些受審判的外邦人來說是消極的，但對以色列人來說卻是積極的；
 - c. 關於“古珊”（Cushan）究竟何所指，學者有不同的說法：
 - (1) 有謂可能是“古實”（Cush）的別名，為米甸的一部分（民十二1？），而米甸則經常與以色列人為敵（例如：士六至七章）；
 - (2) 可能是今日非洲的埃塞俄比亞（Ethiopia）；
 - (3) 可能是指古時的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士三7-11）。
 - d. 至於“米甸”事件，大概就是指像士六至七章所記的事。如果是這樣，“古珊”就可能是指土三7-11所記的“古珊利薩田”事件；兩者都是士師時期的事情。
6. 本段總意：神在古時與以色列人立約和施行拯救，表明神對以色列人是滿有憐憫的。

b'. 第二段禱告：神審判巴比倫（哈三 8-19a）

1. 講論過神對猶大的審判之後，哈巴谷轉論神對巴比倫的審判：經文又是以對神的一個稱呼（“耶和華啊！”）來開始（比較哈三 2）。

2. 本段經文在意念上是回應哈三 2 所講的，就是神要在這些年間復興和彰顯祂公義審判的作為：

a. 雖然神要審判猶大，但哈巴谷看透神憐憫的本性，知道審判裡還有恩典，所以他也看見在審判猶大裡是隱含著神的拯救；

i. 引言：論神在審判中有拯救（哈三 8-9a）

1. 這是這個段落的引言，首先指出神在審判裡是同時有祂的救恩：

a. 經文可修譯作：“耶和華啊！你豈是要向江河發怒？你的怒氣豈是要向江河傾倒？你的烈怒豈是要向洋海發洩？其實是你乘著馬騎，坐著救恩的戰車”：

(1) 以江河洋海喻猶大：神的怒氣向江河洋海傾倒，使大海翻騰。猶大要經歷非常的破壞；

(2) 但神的審判“豈是……”，暗示故事還有它的另一面，就是“其實是你乘著馬騎，坐著救恩的戰車”；

(3) 神藉以審判的戰車，要變成救恩的戰車！祂“顯露的弓”雖然也曾是審判的弓，卻是不會違背祂“向眾支派所起的誓”，而祂向祂百姓所起的應許和慈愛的誓“都是可信的”。神必不丟棄祂的百姓；

(4) 這裡所針對的敵人是指巴比倫。

ii. 發揮：2'. 描述神將來的拯救（哈三 9b-15）

1. 經文繼續發揮神將來的拯救；可以分成四個小段落，有一個對稱的結構鋪排（比較哈三 3-7 的結構鋪排）：

(a) 神在大水（江河和海洋）之上審判列邦（哈三 9b-10）

(b) 在天上的運作（哈三 11）

(c) 在地上的運作（哈三 12-14）

(d) 神在大水（江河和海洋）之上審判列邦（哈三 15）

2. 哈三 9b 是連著哈三 10 的第一句（而不是連著哈三 9a）

a. 哈三 9 中間有“細拉”一字 (*selā*)，表示哈三 9a 的意思已經完結；

b. 哈三 9b “你以江河分開大地；諸山看見你就戰懼”是相連的兩句；哈三 10 的三個短句（“大水奔流，深淵發聲，波浪翻騰”）又是平行的三句。

3. 這裡不是講以色列人當年出埃及過紅海的情形，而是講將來神要從敵人手中拯救以色列民的情形：

a. “江河”仍然是指以色列人；

b. 神以江河分開大地，就是神要透過以色列人來毀滅敵人。大水雖要翻騰（哈三 8），神卻在審判之時在大水上審判敵人；

c. 神這樣審判敵人，就同時成了對以色列人的拯救；

d. 哈三 10b（“大水奔流，深淵發聲，波浪翻騰”）大概是描寫神審判列邦時神子民的歡喜躍躍。

4. 神的拯救也運作於天（哈三 11）：

a. “日月立在本位”：

(1) 叫人聯想到約書亞求神叫日月停止的事（參書十 12-14）；

(2) 這裡的經文其實不是說日月停止，而是說日月靜止恭候神的差遣；

(3) 日月“要按你如光的箭的指示而出發，要按你閃耀的槍的命令而前進”（修譯），去成就神審判敵人的工作。

5. 神的作為也直接運行於地上（哈三 12-14）：

a. 雖然敵人“風湧的來驅散我們；他們喜愛暗中吞噬窮人”，但神要“在憤恨中踐踏大地，在怒氣裡搗碎列邦……你要當頭打破惡人的房舍，徹底顯露他的根基。你用戰士的矛刺透他自己的頭”；

b. 這一切，“你出來是要拯救你的百姓，是要拯救你的受膏者”。

6. 最後一節（哈三 15）再描寫神在大水（以色列人）之上審判列邦敵人：就如哈三 8 所說的，神“乘著馬騎，坐著救恩的戰車”，這裡也描寫神“乘馬馳騁洋海之上，馳騁洶湧的大水之上”，神要審判列國。

1'. 哈巴谷用信心來生活（哈三 16-19a）

1. 講論過神要審判敵人之後，哈巴谷發出他信心的呼聲。

2. 哈巴谷能有這份信心，是因為他聽見神的指示，認識到神乃是歷史的主，也認識到神要求義人要用信心來生活（參哈一至二章）。

3. 這裡的經文是倒序的回應哈二 1-4 的思想：先講哈巴谷信心的表現（哈三 16-18），後講他信心的根據（哈三 19a）。

1.2'. 信心生活的表現（哈三 16-18）

1. 哈巴谷在上面哈三 8-15 裡已經表達了他知道神是歷史的主，知道神對百姓的審判不是個終局，因而也能夠看破他所要遭遇的困境。本段經文是他的信心進一步的表達。

2. 哈三 16a “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

a. 因敵人到來是出於神的安排，敵人到來的聲音也可以算是“耶和華的聲音”；
b. 也可以作“我聽見敵人／審判的聲音”之類的翻譯。

3. 從整個民族的層面來說：“雖然我聽見這聲音就全身戰兢，因這聲音我就嘴唇發顫，骨頭朽爛，雙腳戰兢”，但是哈巴谷“卻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安靜等候犯罪之民上來”：

a. 表示哈巴谷願意用順服的心接受神對猶大的審判；
b. 也用信心去忍受審判所帶來的國破家亡。

4. 從比較個人的層面來說：“縱然無花果樹不發芽，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不出產；田地不出糧食，羊圈絕了群羊，牛棚沒有牛隻”，但是哈巴谷仍然可以說“我還是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

a. 表示哈巴谷願意用信去接受神對猶大的審判所要帶來義人同樣遭受的苦難；
b. 也用喜樂的心去信靠神渡過每個苦難的日子。

1.1'. 信心生活的依據（哈三 19a）

1. 哈巴谷有這樣的態度，並不因為甚麼，只因“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腳如母鹿的蹄，使我穩行在高處”。

2. 當哈巴谷的心靈能夠“如母鹿的蹄”穩行在高處，就是行在神的面前時，他就能夠像神從高處角度看事物，對事情有全面和闊度的認識。

3. 第一個問答的篇幅（哈一 2-11）比第二個問答的篇幅（哈一 12 至二 19）為短→第一段禱告的篇幅（哈三 2-7）也比第二段禱告的篇幅（哈三 8-19a）為短。

III'. 敬拜的註腳（哈三 19b）

1. 哈三 19b 為哈巴谷這個禱告作了一個補充的註腳介紹：“這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

- a. 這方面的標題資料，在詩篇裡只見於一篇詩篇開頭的地方，但在這裡卻是放在一篇詩篇結束的地方；
- b. 究竟哈巴谷書將標題資料放在一首詩篇的結尾是一個慣例，還是一個例外？
 - (1) J.W. Thirtle 在他的《詩篇的標題》（*The Titles of the Psalms*, 1905）一書裡就曾經建議說，我們現時的詩篇標題有部分內容原是屬於上一篇詩篇末了的附記（像哈三章那樣）
 - (a) 這樣，哈三章的詩篇格式是原先的格式；
 - (b) 現時“詩篇”裡各篇詩篇標題的格式不少時候是錯誤的。
 - (2) 但鑒於在現有的“詩篇”裡，沒有一篇詩篇是有這樣的附記的，所以更可能是現時詩篇標題的格式是對的，哈三章的只是個例外；
 - (3) 關於哈三章的禱告的標題，情形可能是這樣的：
 - (a) 哈三 19b 說明哈三章這首詩篇禱告後來是被用在聖殿的敬拜裡；
 - (b) 但哈三章的禱告原先並不是為聖殿的敬拜而寫，所以原先並沒有標題。不但沒有哈三 19b “這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的字眼，就連哈三 1 的標題“先知哈巴谷的禱告，調用流離歌”也是原先所無。哈三 1 和哈三 19b 的資料都是後人所加的（正如哈一 1 的標題也是後人所加的）；
 - (c) 大概由哈巴谷書成書之時到猶大亡國之間的十多年裡，百姓還未曾將哈三章的禱告用在所羅門聖殿的敬拜裡；
 - (d) 後來哈巴谷書被編收在舊約正典的先知書裡，哈三章的禱告也已經被用在歸回後重建的聖殿的敬拜裡；
 - (e) 整理先知書的人就為哈巴谷書加上哈一 1 的題標，也加上哈三章的標題；
 - (f) 如要加上詩篇的標題，一般是加在全篇開頭的地方，但加上哈三章標題的人，大概看見哈二 20 像個關乎聖殿敬拜的附註，於是將哈三章的標題（“先知哈巴谷的禱告，調用流離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分作兩部分，使哈三 1 的跟哈一 1 對應，哈三 19b 的則跟哈二 20 對應；
 - (g) 哈巴谷書原有的寫作結構顯然不包括哈一 1 和哈三 1 兩處標題的對應。哈巴谷書原有的寫作結構主要是以哈三章的禱告來回應哈一至二章哈巴谷跟神的對話。至於哈二 20 的敬拜的附註，原先可能就只是作為哈二 18-19 之後的一句說話（參哈二 20 的註解）。
 - (4) 關於後人將一些附記的資料放在聖經書卷的末了，可比較例如申三十四章摩西的死，書二十四 29-33 約書亞死後的事情，何十四 9 的結語；
 - (5) 關於一個書卷的寫作結構在成書之後還會略為改變，可參列王紀和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就是說在列王紀和耶利米書成書之後，耶利米或巴錄在多年之後在書卷的末了補充關於約雅斤獲釋一事〔王下二十五 27-30；耶五十二 31-34〕，使書卷的結構和意義略有變化）；
 - (6) 哈三章的禱告詩篇既是寫在哈巴谷書裡，也是哈巴谷書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人就沒有將它抽出來放在“詩篇”裡去。

2. 關於“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參“詩篇”有關的討論。